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ALC-SDS-P076 Ver.2

丙烯

Propylene

第1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u>化学品中文名称</u>	:	丙烯	
<u>化学品英文名称</u>	:	Propylene	
<u>化学分子式</u>	:	$C_2H_4 = CH_2$	
<u>化学品商品名称</u>	:	丙烯(100%),Propylene:100vol%	
企业名称(中英文)	:	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ir Liquide (China) Holding Co., Ltd.	
地址	:	上海市古美路1515号18号楼	
电话	:	021-60903688	
<u>传真</u>	:	021-60903616	
<u>电子邮件地址</u>	:		
24小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	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	推荐工业用,例如用于制丙烯腈、环氧丙烷、丙酮等	

第2部分:危险性概述

<u>危害概述</u>	:	高度易燃:容易被气体、火花或火焰点燃。
		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
		物。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气体 - 类别1
		高压气体 - 液化气体
<u>标签要素</u>	:	
● 象形图	:	
● 警示词	: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	极易燃气体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u>防范说明</u>	:	
● 预防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 应对	:	漏气着火:切勿灭火,除非可安全堵住泄漏
		万一泄漏, 除去一切点火源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1-3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1/9



ALC-SDS-P076 Ver.2

● 存放	:	避免日晒。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 处置	:	/
危险/危害的识别		本品为极易燃、压缩气体。与空气混合可以形成具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 物理化学危险	:	无色、无味气体。本品极易燃气体。如受热可爆炸。
● 健康危害	:	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不同氧气浓度下,人表现的症状如下:

<u>浓 度</u>	症
15-19%氧	体力下降, 难以从事重体力劳动,动作协调性降低,容易引起发冠心病、肺病及循环系统疾病患者的早期症状。
12-14%氧	用力呼吸,频率加快,脉博加快,动作协调性进一步降低,判断能力下降。
10-12%氧	呼吸加深加快, 几乎丧失判断能力,嘴唇变紫,无先兆的失去知觉。
8-10%氧	精神失常, 昏迷, 失去知觉,呕吐,脸色死灰。
6-8%氧	8分钟后100%致命;6分钟后50%致命。
<6%氧	昏迷, 痉挛,呼吸减缓,死亡。

● 环境危害 : 对环境无害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u>纯物质/混合物:</u>

纯物质■ 混合物□

<u>纯品或危险组分</u>:

化学名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烯	100%	115-07-1		

第4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冻伤,用水喷洒至少15分钟。穿着无菌衣物。获取医疗救助
<u>眼睛接触</u>		立即用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	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第5部分:消防措施

Revision Data修订	日期	:	2021-3	
-----------------	----	---	--------	--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2/9

ALC-P-HSE-005 Rev.1 ANNEX 2 附件2



ALC-SDS-P076 Ver.2

危险特性	:	高度易燃:容易被气体、火花或火焰点燃。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然后回闪。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破裂的容器可能会剧烈喷出内含物。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溢出的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或爆炸。物质加热或暴露于火中可能会产生爆炸性分解。高浓度气体能引起窒息,而没有警告。与气体接触能引起灼伤、严重损伤和(或)冻伤。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雾状水/水雾/干粉
		不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不要使用柱状水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	具体方法:除非绝对有必要,否则不要尝试扑灭泄漏气体的火焰。自发的、爆炸性的复炼可能发生。扑灭其他的火焰。对周边火源应采取适当的火源管理措施。接触火源和热辐射可能导致储气罐破裂。从安全区域喷水雾对危险储气罐进行冷却。防止处理紧急情况中使用的水进入下水道和排水系统。如果可能,应阻断产物的流动。如果可能的话,使用雾状水或水雾来灭火。在无风险的前提下将储气罐移出着火区域。消防员使用的特殊防护装备在密闭空间中使用自携式呼吸器。消防队员的标准防护服装和设备(自携式呼吸器)。EN 469标准——消防队员的防护服。EN 659标准:消防队员的防护服。EN 137标准——带全面罩的自携开放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 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一般措施: 尝试阻止泄露 疏散区域
		监测排放产物的浓度 考虑潜在的爆炸气氛风险 当进入区域时,佩戴自给式呼吸装置;除非环境被确认是安全的 排除火源 确保充分的空气流通
		防止进入下水道、地下室、矿井以及任何聚集会引发危险的地方 根据本地应急计划行动 人员保持在上风向位置
<u>环境保护措施</u>	:	尝试阻止泄露
<u>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u> 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拦集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确保人员疏散、排除火源,直至所有溢出的液体都蒸发掉(面无霜)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	2021-3
-------------------	-----	--------



ALC-SDS-P076 Ver.2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1. 所有操作使用人员必须接受如何安全操作的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操作处置瓶装气时
		a) 使用适宜的手推车移动气瓶,不得拖、滑动或将气瓶平放在地面上进行滚动。禁 止握住瓶阀来直接滚动气瓶;
		b) 任何时候,应将气瓶妥善固定,防止倾倒或受到撞击,防止气瓶及附件破损。瓶 帽只有在气瓶放置到位, 一切准备就绪需要使用时才可以移开;
		c) 禁止使用明火或其他热源加热气瓶的任何部位;禁止对气瓶体施弧引焊;
		d) 气瓶禁止敲击、碰撞或带压紧固/整理;
		e) 选用减压阀时应注意:减压阀的额定进口压力不得低于气瓶压力;
		f) 气瓶中断使用或暂时中断使用时,瓶阀应完全关闭;
		g) 气瓶阀应缓慢打开,且气流速不可过快。如果瓶阀损坏了或者无法用手打开,不得用扳手等工具强制将它打开, 应将气瓶退还给供应商,并附上标签,简要写明本气瓶不能使用的原因;
		h)气瓶内气体禁止用尽,建议留有一定量的剩余压力以防外界气体倒灌;
		i) 使用后, 关闭瓶阀,配带好瓶帽。
		3. 搬运、装卸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a) 搬运和装卸气瓶的人员至少应穿防砸鞋,禁止吸烟;
		b) 装卸气瓶时,应轻装轻卸,佩戴好气瓶瓶帽。不得采取拖拽、抛、倒置等行为;
		c) 禁止将气瓶用作搬运其他设备的滚子;
		d) 吊装时,应将气瓶放置在符合安全要求的专用筐中进行吊运。禁止使用电磁起重 机和用链绳捆扎、或将瓶阀作为运着力点。
储存注意事项	:	a)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远离火源、热源、腐蚀性物质,避免阳光直射。库 不宜超过50℃。禁止将气瓶存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应与易(可)燃物、氧化剂、卤 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存储区域应远离频繁出入处 和紧急通道(出口);
		b) 气瓶应直立摆放并应妥善固定以防倾倒或互相碰撞;空瓶和满瓶应分开放置,并应设置明显标志;
		c) 应定期(用肥皂水)对混合气瓶进行漏气检查,确保无漏气;
		d) 采取先储存的气瓶先使用的原则,避免满瓶存储时间过长。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u>容许浓度</u>	۱:					
		成分	物质名称	TEEL-1	TEEL-2	TEEL-3
		propylene	Propylene; (1-Propene)	500 ppm	500 ppm	1900 ppm
<u>监测方法</u>	:	1				
工程控制	:	作业场所通风.	良好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一般不需特殊 器)	防护,作业场所氧气浓度低于1 ⁶	9.5%时,须佩፤	戴呼吸装置(如	正压自给式呼吸
手防护	:	戴与相应作业	相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佩戴安全面罩	或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进行钢瓶操作	时,应穿防砸安全鞋。戴相适的	防护手套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1-3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页: 4/9

ALC-P-HSE-005 Rev.1 ANNEX 2 附件2



ALC-SDS-P076 Ver.2

<u>其他防护</u> : 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去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9部分:理化特性					
组分	:	丙烯			
外观/性状	:	无色气体, 略带烃类特有的气味			
pH值	:	不适用			
熔点[°C]	:	-185			
沸点[°C]	:	-4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1.5			
相对密度(水=1)	:	0.5			
饱和蒸气压(kPa)	:	1043 (-21.1°C)			
临界温度[°C]	:	91.9			
临界压力(MPa)	:	4.62			
辛醇/水分配系数	:	1.77			
闪点 (℃)	:	-108			
引燃温度(℃)	:	460			
爆炸上、下限 [%(V/V)]	:	2.4%-10.3%			
水中溶解度[mg/L]	:	微溶于水			
溶解性	:	微溶于水			
其它信息	:	气态或蒸汽比空气重。在密闭或狭小空间内可能底部富集,尤其在地平面以下。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	通常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高温以防钢瓶爆裂。避免任何引火源,如明火、静电、热源、火花、焊接电弧、热面、撞击等。远离腐蚀性物质,避免阳光直射。
<u>不相容的物质</u>	:	氮的各种氧化物和过氧酸在烯烃存在的情况下会具有危险的反应活性。避免与强路易斯或无机酸反应。与卤素反应需要小心控制条件。应当避免接触自由基引发剂。烯烃氧化氮和氧气反应能生成爆炸性的加成反应产物。氧化剂。
<u>危险反应</u>	:	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接触,有引起着火、爆炸的危险。
<u>危险的分解产物</u>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2021-3



ALC-SDS-P076 Ver.2

丙烯无急毒性。

急性毒性	:	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	:	无
<u>眼睛刺激或腐蚀</u>	:	无
<u>生殖细胞突变性</u>	:	无
<u>致癌性</u>	••	本品的组分不在下列机构制定的致癌和可能致癌物质清单里,因此下列机构不认为是致 癌或可能致癌物:
		FEDERAL OSHA Z LIST (美国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清单), NTP(美国国家毒物计划), CAL/OSHA, IARC(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u>生殖毒性</u>	:	无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单次接触		无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无
吸入危害		无
<u>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发布信息</u>	:	无

第12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	无已知的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
<u>土壤中的迁移性</u>	:	无

第13部分:废弃处置

<u>废弃处置方法</u>		
残余废弃物	:	在批准的场所蒸发或焚毁残留物。将空容器退还给供应商。保证损伤的或无法退还的容 器在处置前完全排空。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废空瓶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14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1077
----------------	---	------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1-3

Date of Compilation首次编写日期: 2011-04-15



ALC-SDS-P076 Ver.2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丙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2.1 - 易燃性气体
<u>包装类别</u>	:	I .
<u>包装标志</u>	:	2
<u>包装方法</u>	:	钢制气瓶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u>其他信息</u>	:	本运输车辆上应备有所装载的所有危险货物的相关文件。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司机使用及车辆上所有其他乘客逃生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汽缸遇火会泄气,从泄压装置释放出易燃气体。容器在加热情况下会爆炸。
<u>其他特殊防范措施</u>	:	 ● 避免使用运输货箱和驾驶室无分隔的交通车辆运输 ● 确保司机清楚了解运输物品的潜在危险及事故或危险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 在运输容器时,确保容器完全固定并保证: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3 年修订)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ECSC)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6号,2015年8月25日施行)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6-2014)

气瓶警示标签(GB16804-2011)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2021-3



ALC-SDS-P076 Ver.2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

用户需注意其它包括当地的法规要求

第16部分: 其它信息

混合物: 当两个或更多的化学物质混合,它们的危险特性可能构成额外的、意外的危险。在您使用之前请获取并评估该产品的安全信息。在您结束该产品评价时,请咨询产业保健员或其他已受培训人员。 请谨记,所有的化学品都具有致伤或致死性

呼吸器使用者必须接受过培训。

确保操作者懂得该气体毒性危害。

确保遵守当地及国家的法律法规。

在任何新工艺或实验前,如使用此产品,应该进行全面的物料兼容性与安全性的分析。

缩略语说明: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		生物富集系数(BioConcentration Factors)。
BEI		生物接触指数 (Biological Exposure Index)。
BOD		生化耗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HSDB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DLH	: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Immediately Dangerous to Life or Health Concentrations) 。
LC50		急性吸入毒物的半数致死浓度
LCLo		最小可致测试生物体毙命的剂量/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LEL		爆炸下限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Lowest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
LOD		检测下限(Limit Of Detection)。
LogBCF		Log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生物富集系数对数
LogKow		正辛醇/ 水分配系数对数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NOAEL	: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No Observed Adverse Effect Level)。
OSF	:	气味安全系数(Odour Safety Factor)。
OSHA	:	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Revision Data修订日期: 2021-3



ALC-SDS-P076 Ver.2

OTV	:	气味阈值(Odour Threshold Value)。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PC-TWA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 工作日, 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EL	: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允许接触限值
RTECS	: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	:	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EEL	: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Temporary Emergency Exposure Limit)。
TLV	:	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
TLV-STEL	:	是在保证遵守TLV-TWA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15分钟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4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60分钟。
TLV-TWA	:	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 生不良效应。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获取该SDS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版本号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1		2016-1-29
2	更新LOGO, GHS, 急救措施, 消防措施, 泄漏应急,物性参数等	2021-3-3
注		
参考文献	AL906852	